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香港筲箕灣愛秩序灣愛禮街一號 (電話：2561 1118 傳真：2562 8437)

2018-2019 年度通函第 B113 號

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

茲通告「環保為公益—慈善遠足活動」抽籤結果事宜

根據早前學校發出第 B76 號通函有關「環保為公益—慈善遠足活動」，貴子弟已獲選參與上述活動。詳情臚列如下：

- 1.日期：2019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六)
- 2.時間：8:00a.m.-12:00p.m.
- 3.地點：山頂公園
- 4.活動安排：當天上午 8:00 準時回校集合，由領隊教師帶領乘坐旅遊車前往山頂公園。上午 9:00 至上午 11:30 進行遠足活動。活動完畢後，由教師帶領乘坐旅遊車，約中午 12:00 返回學校解散，當天不設校車服務。
- 5.領隊老師：鄧志強副校長、張素清主任、伍柏聰老師、麥靄琪老師
- 6.繳交捐款方式：請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把回條、「環保為公益」贊助表格及有關捐款以現金或支票形式繳交予伍柏聰老師或麥靄琪老師轉交公益金。現金捐款需放在信封內或用紙包裹好，在封面上寫上班別、姓名及捐款金額。如用支票捐款，支票抬頭請寫「愛秩序灣官立小學」並加上劃線，在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慈善遠足活動」。捐款達港幣一百元者將獲發收據。
- 7.服飾及需攜帶之用品：參加者須穿著本校冬季運動服及運動鞋，需自行攜帶足夠食水、適量小食、太陽帽、雨傘、防曬及防蚊用品(如有需要)。
- 8.惡劣天氣安排：如天文台於活動當天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活動將會取消。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學校與伍柏聰老師或麥靄琪老師聯絡。

校長 _____



崔家祥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回條(有關 2018-2019 年度通函第 B113 號)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崔校長：

2018-2019 年度通函第 B113 號收悉，已知悉「環保為公益—慈善遠足活動」抽籤結果事宜。

本人同意子女出席是次遠足活動，並樂意捐助港幣_____元正，以表支持及參與，請校方代收後轉交公益金。本人會叮囑子女要服從領隊老師及活動場地工作人員的指導，嚴守紀律。如遇緊急事故，老師可撥電話_____通知_____。解散後，該生採用下列方式回家：

- * 返回學校後學生自行回家
- 家長依時到學校接回學生

如捐款達港幣一百元者請填寫：

收據之抬頭人姓名：_____ (請用中文正楷書寫)

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二零一九年一月_____日